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星股份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21日-2016年8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2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21日15:00至2016年8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张三云先生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05,978,2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05,812,2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

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65,9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65,9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按照议程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5,978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5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、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